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24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家悦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24/7/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准备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承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A座8层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5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0.43元/股)，已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8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35.80元/股)，则“家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30.43元/股)，已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60,047元。其中：

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740,047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8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新能源、消费电子、家电等产业配套周边材料市场，拓展海外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公司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WANGZI(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和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想”)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以总投资额2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子公司泰国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泰国天泰”)。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500万泰铢(待投资款到账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万美元)，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深圳创想、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泰国天泰设立的有关事宜。在泰国天泰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泰国天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创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设立海外子公司股东的议案。鉴于海南自贸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最新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将全资控股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王子投资”)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优先持有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因此，公司同意将泰国天泰的股东由“深圳创想”变更为“海南王子投资”，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完成后，栢兴科技、泰国王子、海南王子投资、胡继承、廖仲和、吕建明将分别持有泰国天泰的股权比例为51%、30%、16%、1%、1%和1%。在泰国天泰设立完成后，自然人胡继承、廖仲和和吕建明计划将持有的泰国天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王子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拟设立海外子公司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该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与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天泰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编号：0215567007165

3、注册资金：500万泰铢

4、注册地址：罗勇府Pluak Daeng县Map Yang Phon镇6区7/584号

5、公司股东：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WANGZI(THAILAND) CO., LTD.持有30%股权；

海南王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4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4,689.42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编号：2024-07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暨相关责任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健锋、梁宏、梁新贤、李敬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经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超华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4年1月31日，*ST超华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 润)为亏损2.5亿元至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亏损约2.40亿元至2.90亿元。4月30日，公司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约5.38亿元，扣非净利润为亏损约4.24亿元。公司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且未及时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ST超华董事长梁健锋、总裁梁宏、财务总监梁新贤、董事会秘书李敬华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超华、梁健锋、梁宏、梁新贤、李敬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按期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公司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健锋、梁宏、梁新贤、李敬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担保质押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申华控股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2,960,000	2.10%	0.57%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7月4日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华控股	是	7,100,000	11.74%	0.31%	2022年7月15日	2024年7月4日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14,591,673	401,631,673	65.19%	17.77%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	60,486,283	2.68%	59,5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511,140,000	491,080,000	68.33%	21.73%	37,048,327	7.54%	3,750,000	1.6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 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控股股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4、股东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2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5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23	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5.08	0.00
24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25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26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36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0.00	0.00	2,00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0.00	0.00	2,50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00	0.00	500.00
合计		101,300.00